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9月29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傑、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结合《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和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企业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制度，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制度由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各部门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相关各项工作。

信息披露必须遵循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债券市场有序稳定和完善的内在治理的基本原则；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五条 企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必须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第三章 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

第六条 信息披露对象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七条 企业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八条 企业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企业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息兑付、付息事项。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 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十二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企业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三条 在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四条 企业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企业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七条 企业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企业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十九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企业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一）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将定期报告基础资料、未公开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前述程序擅自处置本公司未公开信息；

（二）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部门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三）信息公开披露后，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 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一) 董事会秘书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 将上述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 (三) 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 报送相应交易所审核;
- (四) 对外进行公告;
- (五)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章 公司高管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制定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按照企业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 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并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企业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向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提出公司质询和改进工作情况。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和机构：

- 1、企业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企业董事和董事会；
- 3、企业监事和监事会；
- 4、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 5、企业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6、企业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企业人员和部门。

第二十六条 企业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企业及其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八条 企业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机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企业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企业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十九条 企业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制定专人作为制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条 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并防止财务信息泄露。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实行内部审计制度。企业审计部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报告审计部门的监督情况。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按企业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外部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负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记录和保管。

第十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企业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三十六条 企业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企业信息披露不及时，给企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企业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三十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企业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有关制度进行修订,本制度将做相应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